

App上优先买股票就能稳赚不赔?

只需通过“专业”App就能优先购买股票,还有“炒股专家”支招,稳赚不赔。一犯罪团伙利用股民们低投入、高盈利的投机心理,将虚假炒股平台搬进网络。

近日,经重庆市沙坪坝区检察院提起公诉,熊牟、蔡贾等35名被告人因犯诈骗罪、偷越国(边)境罪,分别被法院一审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十个月至八个月,各并处罚金。至此,这起由最高检、公安部挂牌督办的“5·11”特大跨境电信网络诈骗案最终被揭开了谜底。

直播授课展示炒股“神力”

2018年3月初,炒股爱好者王钢(化名)收到一位名叫“天启”的微信好友添加申请。在通过申请成为好友后,“天启”主动找王钢聊资讯、谈热点、推荐股票。

王钢跟着“天启”的推荐认购了两只股票,没想到都赚了钱,自此对“天启”信任有加,决定追随他炒股。

一周后,“天启”将王钢拉入一个名叫“天启战队”的微信群。在群里,“炒股专家”定时直播讲课,推荐股票、分析大盘。看着群里推荐的股票全都涨了,他对这些“专家”多了几分信任。

这时,群里一个自称是原私募基金操盘手的“刘鬼”开始介绍炒股教程。“刘鬼”表示拿到了一个机构席位,能实现1:8的杠杆交易,散户们可以通过聚丰达App优先买卖股票,注资5万元就能加入,并在群里发了App注册链接。为打消大家的顾虑,“刘鬼”拨通了某知名“理财专家”的视频电话,对方信誓旦旦声称,自己给“刘鬼”的渠道是与市场内部关键人物合作,机会有限。

在一番介绍下,王钢点开了聚丰达App链接,实名注册了账户,充值500元,第二天就将500元提现。王钢发现提现操作顺畅,觉得这个平台很靠谱,便一次性注资5万元成为了会员。

成为会员后他被拉入“逆站集训营”内部微信群。每天看着群里人发的炒股盈利截图,有点心动的王钢在大家的鼓动下,小额度买入了几只股票。看着“账户余额”一直在增加,王钢决定加大投资,陆续充值十余次150余万元,进行了多次股票交易。

王钢购入的大宗股票在买入后不久便由暴涨转为暴跌,他准备售卖时,因为App出现宕机,网页打不开的情况而无法售卖,错过了平仓时机,一个月亏损了120余万元。

2018年4月20日,王钢在查阅证券账户上的交割单时发现了异常:其通过聚丰达App进行的股票买卖,在国内A股市场无任何记录。自己购买股票的资金居然未流入A股市场!震惊之余,王钢意识到可能被骗,于4月22日到重庆市公安局沙坪坝区分局报案。

环环相扣的引君入瓮骗局

2018年4月23日,公安机关立案侦查。随着调查的深入,一个特大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犯罪集团浮出水面。

经查,2016年前后,曾亮(在逃)等人经共谋,在广东省广州市组织人员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活动,先后招募了熊牟、蔡贾等600余人。2018年4月,为逃避公安机关打击,该犯罪集团及其成员分批赴境外,继续使用虚假炒股平台App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活动。时至2023年,主要涉案人员大批回流,第一批35名涉案人员陆续到案。

经进一步查明,该犯罪集团组织严密,分设8个分公司,分公司又内设多个诈骗团队,由总监、主管、成员逐级分工通过微信公众号、各大炒股平台、短信等推送股票信息,引诱被害人添加诈骗人员微信号,诈骗人员再以老师、助理、客服、普通股民等虚假身份,通过“话术”与被害人微信聊天获取信任,诱惑被害人加入“炒股”微信群。为增加真实感,他们通过组织看网络直播听“老师”授课、群内“水军”吹捧群主炒股赚钱能力等形式,使被害人深信他们宣称的股票投资可将炒股投入的实际资金杠杆配资扩大多倍。待被害人被吸引后,他们引导被害人下载、注册该犯罪集团提供的名为聚丰达、奈利丰、鑫鸿图等“股票投资”App,并将充值资金转账至指定账户。

“被害人转入的资金均由该犯罪集团实际控制。”承办检察官表示,该犯罪集团通过虚构杠杆交易场景,造成被害人在虚假交易



中资金亏损的假象,并采取各种理由阻止被害人提现,以完成对被害人财物的非法占有。

夯实证据啃下“硬骨头”

鉴于该案时间跨度长、案情复杂,2023年5月,沙坪坝区检察院成立专案组,依法提前介入该案,引导侦查取证。

如何明确电信网络诈骗犯罪集团的组织结构?如何确认涉案人员个人信息?犯罪集团及其分公司涉案金额如何计算?在繁杂的电子证据中,一系列难题接踵而至。

为此,该院多次召开检察官联席会议对该案进行讨论,并及时向上级检察机关报告,为案件梳理思路,找寻破题关键。经过层层

抽丝剥茧,该院梳理出引导侦查意见100余条。

在审查起诉阶段,专案组将各类电子数据分类、比对、研判,找到其中的关键节点和共同特征,对个性数据,尽量精确到人,对鉴定意见、银行交易流水、出入境资料等共性证据,则分批次收集。

为了更清晰地展现犯罪集团整体情况,专案组还将该电信网络诈骗犯罪集团的组织结构绘制成了翔实的组织结构图谱,对集团内部和各下属分公司内的每个层级每个部门的职能职责、人员隶属关系、个人身份信息、涉案金额等进行了分别明确。

经过几个月的努力,专案组梳理出该犯罪集团的组织构架、人员成分,最终准确认定涉案诈骗金额约2.7亿元,涉案人员600余人。

据承办检察官介绍,要在法定时限内同时完成对600余名涉案人员的侦查、审查起诉、审判等司法活动,困难不小,基于这一客观情况,专案组经与公安机关多次沟通,决定实行繁简分流,按照组织者、领导者、积极参加者等主犯到案即判,一般参与者分批处理的原则办理案件。对于已经到案人员,则继续按照法律规定,全面收集、核实证据,依法开展侦查、审查起诉、审判活动。

2023年8月17日,公安机关将第一批35人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同年11月16日,沙坪坝区检察院以涉嫌诈骗罪、偷越国(边)境罪对这35人提起公诉。

(文中涉案人员均为化名)

本报综合消息

订婚后又取消婚约男女双方闹上法庭:哪些算彩礼?返还多少?



男女双方订婚后,又因关系恶化而决定取消婚约。那么,男方在订婚时给付女方的现金、金饰以及微信转账等共计50多万元是否属于彩礼?能退回吗?

订婚后又取消婚约

2023年1月,刘先生与沈女士经相亲认识后,感情迅速升温,很快便按照老家习俗商定了订婚事宜,并在当月举行了订婚宴。

订婚宴当日,刘先生及其父母给付沈女士及其父母现金43万余元,其中部分钱款标注了明确用途,如女方衣服钱3万元、肉面钱1万元等。此外,刘先生还为沈女士购买了金手镯、金手链、金戒指、金项链、金挂坠等价值共计5.1万余元的“五金”。举办订婚宴的3.5万余元费用也由刘先生支付。

此后,刘先生还曾多次向沈女士转账,金额分别为5200元、520元、1888元、1314元等,转账说明中有“消消气呀、老婆收、情人节快乐”等标注,共计2.6万余元。

然而在后续相处中,双方因琐事导致关系逐渐恶化,以致最终取消婚约。刘先生认为,他和父母先后给予沈女士的50余万元财物均属于彩礼,沈女士应当返还。但沈女士认为,50余万元财物并非都是彩礼,其中有一部分是男方为表达感情的赠与。双方未能就返还数额达成一致,因此涉诉。

一审判决:女方返还41万元并退还“五金”

一审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刘先生订婚当日给付给沈女士的43万余元现金及首饰,

符合婚嫁喜事习俗,可理解为受法律规定调整的彩礼形式。现双方最终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沈女士方应予以返还。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五条规定,结合双方交往时间短暂及案件实际情况,一审法院判决由沈女士返还刘先生41万元,并退还“五金”首饰。

一审判决后,刘先生、沈女士均不服,向上海二中院提起上诉。刘先生认为,应当全额返还50余万元财物;沈女士则认为一审判决返还的比例过高,应当降低。

二审法院:该案有两大争议焦点

在双方上诉过程中,《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彩礼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正式施行。上海二中院合议庭认为,该案有两大争议焦点。

争议焦点之一是,彩礼的范畴如何确定。《规定》第三条第一款规定,可以根据一方给付财物的目的,综合考虑双方当地习俗、给付的时间和方式、财物价值、给付人及接收人等事实,认定彩礼范围。此外,《规定》第三条第二款明确了几类不属于彩礼的财物,包括:一方在节日、生日等特殊纪念意义时点给付的价值不大的礼物、礼金;一方为表达或者增进感情的日常消费性支出;其他价值不大的财物。

本案中,刘先生转给沈女士的5200元、520元、1888元、1314元等共计2.6万余元钱款,附有转账说明“消消气呀、老婆收、情人

节快乐”等字样,属于上述规定反向排除的不属于彩礼的财物,而是双方恋爱期间的消费支出和为了增进感情的一般性赠与,不具有按照习俗给付彩礼的目的,不属于彩礼范畴。

对于刘先生订婚当日给付的43万余元现金,沈女士主张其中有标注的部分,如3万元女方衣服钱、1万元肉面钱等,因有祝福性赠与的目的及存在具体使用项目而不属于彩礼范畴。合议庭认为,刘先生虽然对该部分用途予以了标注,但均在订婚当日以现金形式给付,给付之后具体用途也由沈女士掌控,因此综合考虑给付的时间、方式,均应认定为彩礼。

对于刘先生给付的“五金”,因我国传统风俗中聘礼即有金器、首饰、珠宝等,且“三金”“五金”、龙凤镯等符合人民群众对彩礼的一般认识,所以本案中价值5.1万余元的“五金”应属于典型的实物彩礼。

关于刘先生支付的3.5万余元订婚宴费用,由于双方当事人都确认订婚是当地习俗,且双方就举办订婚宴达成一致意见,该部分的费用是男方自愿宴请亲朋好友所作的花费,并未约定应由女方分担,女方也并未直接获利。因此,这部分费用与彩礼的性质并不相同,不属于彩礼的范畴。

争议焦点之二是,刘先生给付的彩礼是否应当返还,返还比例是多少。

《规定》第六条规定,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但已共同生活,一方请求返还按照习俗给付的彩礼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彩礼实际使用及嫁妆情况,综合考虑共同生活及孕育情况、双方过错等事实,结合当地习俗,确定是否返还以及返还的具体比例。

本案中,刘先生主张沈女士借婚姻索取、骗取财物,应当予以返还。但是事实上,刘先生与沈女士已订婚并有短期共同居住史,沈女士并非借机索取财物,收受彩礼后也未潜逃或无正当理由悔婚,故不属于借婚姻索取财物的情形。

关于是否应当返还以及返还比例,应当综合考虑两人交往的过程、订婚对女方产生的社会影响、双方曾经共同居住的情况、未能最终缔结婚姻的原因、过错以及彩礼的金额和使用情况等确定是否返还的具体比例。本案中,双方因感情不合等原因未能实际缔结婚姻,不宜认定哪一方存在过错。

合议庭认为,一审法院的释法说理与《规定》精神相符,一审判决结果并无不当。最终,上海二中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报综合消息